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一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3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定為1.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514,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4.58%或發行股份的7.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0.07%或發行股份的7.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646,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2.14%或發行股份的7.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7.95%或發行股份的6.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1.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178,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0.23%或發行股份的6.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6.28%或發行股份的6.4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深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及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都醫療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展醫療健康產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融資業務、併購業務及股權管理業務。

基礎投資者

首都醫療集團是一家於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前海光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最受尊敬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基礎配售」一段。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告訂立及生效，而其中所載列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最遲於協議所訂明相關時間及日期根據各自之原訂條款達成(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協定；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無根據各自之原訂條款終止或其後由訂約各方協議作出修訂；
- (d)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司及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配售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或准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無遭撤回；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在並無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但可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代名人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該代名人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且基礎投資者須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所約束。基礎投資者進一步同意，除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總量(直接或間接)將低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